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_____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_____

项目单位_____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主管部门_____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_____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_____农 业 农 村 股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07 月 25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王俊雨 副局长	联系电话	1863356957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443.3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443.35
其中：中央财政	1933.95	其中：中央财政	1933.95
省财政	509.4	省财政	509.4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农业农村局对七彩青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拨款	2443.35	2443.35	
七彩青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百峰贸易有限公司拨款	2443.35	2443.35	
百峰有限公司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山楂收储”专款	2443.35	1954.68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依托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山楂储存加工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通过资产收益金收入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年增收 195.468 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5611 户 16289 人。	依托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山楂储存加工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通过资产收益金收入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5611 户 16289 人，2019 年 9 月增收 195.468 万元，年人均增收 120 元。 本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分析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根据省财政局、省农业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3 号）要求，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特色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1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无项目重复现象，立项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项目按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在事前经过 2019 年 5 月 10 日八届自治县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程序规范。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3	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3	绩效目标申请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3	3	资产收益扶贫资金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文件规定投入，符合文件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资金到位率=（2443.35万元/2443.35万元）×100%。 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2.4	预算执行率=（1954.68万元/2443.35万元）×100%。执行率达到80%。（扣0.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6分，基本符合5~1分，不符合0分。	6	6	资金使用符合县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6分，建立但不够健全5~1分，未建立0分。	6	6	项目过程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特色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执行，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合理、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6分，基本是5~1，不是0分。	6	4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项目合同书《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协议书》《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物化资产租赁协议书》，但对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无验收报告和归档资料（扣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扶持发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110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5611户16289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100%为8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8	8	扶持发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村11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5611户，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数16289人，实际完成率100%。

30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 100%为 8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8	8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涉及的 110 个村全部收到资产收益金。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 8 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8	8	2019 年 9 月资产收益金及时拨付。
	产出本 6分	成本指标	贫困人口人均量化资金规模为 1500 元。	6	6	贫困人口人均量化资金规模为 1500 元。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6分	直接受益贫困人口，每人每年增收 120 元。项目的实施加大山楂和板栗的收购量，为村民增加隐形收入。	6	6	直接受益贫困人口，每人每年增收 120 元。项目的实施加大山楂和板栗的收购量，为村民增加隐形收入。
		社会效益 6分	项目通过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协议订单等方式扶持带动建卡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提高了村民生活水平。比较明显为 6 分，一般为 5~1 分，没有为 0 分。	6	6	项目通过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协议订单等方式扶持带动建卡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提高了村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乱排放等环保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问题产生影响，环保情况达标为 4 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4	4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环保问题的证明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环境问题证明。
		可持续 影响 4分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协议书合作期限为 15 年。大于 10 年为 4 分，小于 10 年酌情打分。	4	4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在合同期限满 15 年，会随着百峰贸易有限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持续增加附近村民的经济收益，具有持续性和长效性。
	满意度 10分	受益贫困人口 满意度 10分	按满意度调查表并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10	8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调查表为很满意。但在走访过程中有部分村民对于资产收益扶贫概念模糊，认为国家的扶贫资金应直接发给贫困户，可以自由支配，不愿意投资入股。（扣 2 分）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5.4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07 月 25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后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加强“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五个一批”“六个精准”为主线，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3 号）要求，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特色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1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按照扶贫攻坚“六个精准”总体要求，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青龙满族自治县第 39 次常务会议（青政常纪〔2019〕4 号）研究决定，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被确定为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的山楂收储项目被确定为我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2019 年 6 月 19 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七彩青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协议书》。七彩青龙是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鉴于资产收益扶贫涉及的扶贫项目村较多，村级管理能力较弱，决定由七彩青龙对投入百峰企业整合涉农资金所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代管，负责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投资监管工作，县人民政府利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出资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拥有所有权，并量化到扶贫项目村，经营权归百峰企业。百峰企业每年按照协议约定向七彩青龙专户拨付资产收益金，资产收益金按投入形成物化扶贫资产的财政扶贫资金总额的 8% 进行支付，支付收益所产生的税费由扶贫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2019 年 6 月份由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与 110 个村民委员会签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物化资产租赁协议书》，2019 年 9 月 18 日支付资金收益 195.468 万元。

申请的山楂收储项目通过项目建设申请、实施方案、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材料报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定的项目，在县级政党网站等主要媒体进行公开公示，乡镇在项目村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山楂收储项目为占地 41958 平方米（63 亩），设计山楂加工储存能力 20000 吨/年，板栗加工储存能力 10000 吨/年，项目建设总面积 23563 平方米。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未做整体验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特殊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文件，特色产业扶贫（百峰贸易）资金 2443.35 万元，其中中央 1933.95 万元，省级 509.4 万元。

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拨付 1000 万元、7 月 31 日拨付 547.16 万元、9 月 20 日拨付 386.79 万元及 20.73 万元、11 月 4 日拨付 488.67 万元共计 2443.35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再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下拨给七彩青龙，七彩青龙按协议分五笔拨付给百峰贸易。

截止到绩效评价日，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在山楂储存加工项目建设中支付 1954.68 万元，剩余 488.67 万元因山楂存储加工项目未做整体验收在账上冻结。

3、资金管理情况

在省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86 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和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项目资金严格按文件

规定程序实施，由县财政拨款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下拨到七彩青龙再拨付给百峰贸易公司，此项目资金属于县财政统筹整理涉农资金，资金拨付按县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资料真实、准确，财务支出手续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绩效目标

依托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山楂储存加工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通过资产收益金收入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年增收 195.468 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5611 户 16289 人。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 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 号）

（六）河北省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 号）

（七）河北省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86 号）

（八）青龙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扶贫脱贫组〔2019〕15 号

（九）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特殊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贫〔2019〕48 号

（十）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山楂收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申请资料

（十一）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建设 2019 年山楂收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项目实施资料

（十二）2019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申请表

（十三）涉及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的会计凭证、附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

依托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山楂储存加工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通过资产收益金收入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年增收 195.468 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5611 户 16289 人；直接受益贫困人口，每人每年增收 120 元；项目的实施加大山楂和板栗的收购量，为村民增加隐形收入；通过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协议订单等方式扶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提高了村民生活水平。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审批资料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原始凭证和附件等。在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又分别来到了七彩青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百峰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室查看专项资金账目。

驱车勘察了项目实施现场，并随同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分别到姚杖子村和前庄村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周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评价结论，百峰贸易资产收扶贫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4 分，其中决策指标 16 分，过程指标 21.4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一）专项资金落实到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有资金结余。

截止 2019 年 11 月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通过逐级下拨已拨付到资金收益扶贫实施主体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绩效评价人员通过审核百峰贸易有限公司账目，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在山楂收储建设项目中支付了 1954.68 万元，结余 488.67 万元因山楂收储项目未做整体验收，结余金额已在账户上冻结。

建议：实施主体单位加快整体山楂收储项目的施工进度，尽快验收，并出具有权威性质的验收报告。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对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未做验收并未见归档资料。

截止绩效评价日在项目主管单位未见对于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验收报告和归档资料。

建议：加快针对百峰贸易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收益并出具有权威性质的验收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快项目资料的归档。

（三）走访过程中有部分村民对于资产收益扶贫概念模糊，认为国家的扶贫资金应直接发给贫困户，可以自由支配，不愿意投资入股。

建议：政府部门应加大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做到户户知，人人懂。让村民深刻认识到资产收益扶贫的好处，而不是停留在固有的“输血式”的扶贫模式中。